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清盤呈請及其和解的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呈請已按原通訊地址寄出。董事會發現該呈請後，意識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b)條披露有關該呈請的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獲悉該呈請的資料後，已及時作出披露，並非本公司故意延遲作出披露。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向本公司送達一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債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高等法院同意傳票方式與呈請人就呈請項下的索償達成和解協議，呈請人將於悉數償還債務後撤銷呈請。

該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律均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相關通函，內容有關接獲法院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基於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相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呈請人將以同意傳票的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呈請。目前，本公司現階段暫無計劃申請認可令。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其他未決清盤呈請，亦無觸發任何交叉違約及其他違反與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貸款契諾的情況。本公司認為該呈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曾銘滔先生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舒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